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小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二)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核定班級數3-5歲班5班，共140名；2歲專班2班，共32名。扣除優先入園、原園直升、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(含鑑輔會核定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開放對外招生登記，實際名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(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。

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四、招生年齡：

5足歲	106年9月2日~107年9月1日	出生者
4足歲	107年9月2日~108年9月1日	出生者
3足歲	108年9月2日~109年9月1日	出生者
2足歲	109年9月2日~110年9月1日	出生者



五、各階段招生資格、錄取順序及抽籤報到：

辦理作業日程表	班別	錄取順序	招生資格
一、招生辦理階段 ◆登記時間： 112年6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 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 ◆補件日期： 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 ◆抽籤時間： 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9時30分 ◆報到時間： ①正取生： 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 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 請至 <u>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</u> 線上報到 ②備取生： 接獲校方遞補通知後下午5:00以前完成線上報到。	3-5歲班	1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1,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	2	3-5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		3	5歲優先錄取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: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、5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
		4	5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	5	5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	6	5歲一般幼兒(未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	7	4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
		8	4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1、2年級。
		9	4歲一般幼兒。
		10	3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。
		11	3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1、2年級。
		12	3歲一般幼兒。
	2歲專班	1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1)。
		2	2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		3	2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登記。
		4	2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	5	2歲一般幼兒。

二、備取辦理階段：(線上備取登記階段)

◆登記時間： 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 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 ◆補件日期： 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 ◆公告備取序位名單： 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	① 於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再次開放招生e點通「線上備取登記階段」，每位以1園為限。 ② 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，需先放棄該資格，才能申請本階段登記。 ③ 由招生e點通系統辦理備取序位抽籤，以5足歲幼兒，再依序4、3足歲幼兒，此階段備取排序列於招生登記辦理階段之備取之後。 ④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開放受理登記。 ⑤ 備取名單有效日至112年9月30日(星期六)止，後續缺額登記依本園公告辦理。
---	--

備註說明：

- 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一律採線上報到，報到請至招生e點通線上報到，家長請務必於招生e點通連結至本園官網填寫基本資料。
- 本校學區：合成里1-12、25、26鄰；玉成里2-5、9-10、13-21鄰；永吉里1-4鄰；四育里1-5、8、10鄰；慈祐里；新東里19鄰。
- 以「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」資格登記者，得免學區限制。
-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，本市計有8所公立國民小學：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玉、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)，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
- 登記公立幼兒園每位幼兒限登記1園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，登記公立幼兒園之幼兒亦可同時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(惟倘均獲錄取，僅限於1園報到)，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，若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，需重新至他校登記並參加抽籤。
-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，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(例如：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)。

六、登記方式說明：

1. 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，家長請至招生 e 點通網站報名登記，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
2. 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，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112年5月25日(四)止之資料，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，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，詳情請參閱(表1)。
3. 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經幼兒園通知後，應於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登記無效。
4.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。

七、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(表1)

類型	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各身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【必備戶口名簿正本，不可用戶籍謄本替代】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核發之 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相關證明
		身心障礙	/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，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
	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【 得免設籍本市 】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縣、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【 得免設籍本市 】
3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111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優先錄取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在職(服務)證明 (112年8月1日須在職)；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	5	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 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胎家庭子女定義 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，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，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	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校1、2年級之幼兒【 兄弟姐妹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2學年度就讀本國小1、2年級者 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弟姐妹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。
一般生	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僑	○	◆護照及居留證正本。
備註： 1.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 2.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，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；持有108年9月30日發之舊式實體紙證明者，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 3. 符號說明：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，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，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供查驗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				

八、新生家長參觀說明會:112年5月19日星期五，【上午場】9:00-10:30；【下午場】13:00-14:30。需事先預約：請至松山附幼網頁/112招生專區，填寫Google表單進行預約，當日無法參加的家長可透過本園網頁了解資訊。

九、招生報名登記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46號(新大門穿堂) 松山附幼電話：2767-2907轉670

十、本簡章資訊節錄自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」，詳細內容請以招生e點通網站為準。

